

防爆电气产品由生产许可转换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实施方案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34号)的规定要求,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是防爆电气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转换过渡期,在此期间已持有防爆电气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可以向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QM)提交转换申请。具体事项安排如下:

一、转换流程

1 转换条件

申请转换CCC认证时,防爆电气生产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持有的防爆电气产品生产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并包括CCC认证申请的产品类别;申请CCC认证的企业名称、地址应与持有的生产许可证中信息一致。如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应提供有效的政府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2 转换的要求和原则

2.1 转换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或认证服务协议;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 3)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之间签订的有关委托生产协议或合同(适用时);
- 4) 产品描述,主要包括:技术参数、结构、型号说明、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清单、同一认证单元内所包含的不同规格产品的差异说明等;
- 5)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产品标准(或技术条件),说明书,与防爆性能有关的产品图纸等;
- 6) 试验样品的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如需);
- 7) 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及附表;
- 8) 许可证覆盖产品的检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和防爆合格证检验报告;
-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10) 《工厂检查自查表》(见附件);
- 11) 其他CQM需要的资料。

企业应在证书转换过渡期内向CQM提出转换申请。在线提交申请时,选择“初次申请”,在标题中注明“生产许可证转换CCC认证证书”。

申请资料可仅提供电子版扫描件。

2.2 认证单元划分与受理

CQM对在有效期内生产许可证进行确认,依据防爆电气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文件编号:CQM10-C2301-2019)单元划分要求,按单元受理认证申请。

生产许可证转换申请受理申请与新申请受理流程一致。

2.3 型式试验

CQM 委托指定实验室对生产许可证覆盖产品符合标准要求的相关产品描述、检验报告(检验结论合格)及各项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技术审查。根据审查情况,依据 GB 3836 系列标准和 GB 12476 系列标准确认是否补充差异试验。

2.4 工厂检查

申请转换 CCC 认证时,当型式试验合格后 CQM 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厂检查相关资料确认是否安排转证过程的初始工厂检查。

3 转换费用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34 号)的规定要求,证书转换过程中发生的认证、检测费用原则上由财政负担。